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吳佳芬  
電話：07-7134000#5128  
傳真：07-7224245  
電子信箱：cfwu090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43523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活動1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活動」1份(如附件)，請轉知轄區事業單位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5月9日國健社字第1140104291A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工作，以建立職場健康的工作環境及養成健康生活型態，設立各類不同特色之獎項外，以表彰職場重視工作者職場健康促進與保護，特辦理旨揭活動。
- 三、活動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選資格：績優健康職場及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且需已提出114年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申請。
  - (二)獎項類別：分為六類，包含：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與職安署共同評獎)、健康職場標竿獎、群體健康守護獎、健康智慧創新獎、小資職場健康獎(僅限員工人數99人以下之小型職場參選)、優良健康職場獎，及優良推動人員獎。
  - (三)獲獎額度：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3名；健康職場標竿獎、群體健康守護獎、健康智慧創新獎，金獎合計12名、銀獎



勞工局 1140513



11434049000

合計14名及銅獎合計26名；小資職場健康獎6名，優良健康職場獎，則名額不限；健康職場優良推動人員6名。

四、報名方式自114年5月6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職場可逕至健康職場資訊網（網址：<https://health.hpa.gov.tw>）之「績優職場與人員申請專區」申請並上傳相關資料，或洽詢本局及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諮詢窗口。

五、副本抄送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各機關，歡迎有興趣之機關（構）踴躍報名參加或請協助轉知所轄目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本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